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2 - Capital
GROUP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oodwill 出售 Westcomb 股本中 16,352,324 股每股面值 0.02 新加坡元之普通股予 Bigfield，代價為 7,031,499.32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3,399,622 港元）。

董事欣然宣佈，Goodwill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透過其經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出售待售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 7,031,499.75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3,399,624 港元），該等股份為 Goodwill 所持有之所有餘下 Westcomb 股份。待售股份佔 Westcomb 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92%。緊隨出售待售股份後，Goodwill 將不再持有任何 Westcomb 股份。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與出售待售股份有關之通函。

第二次出售事項 將予出售之資產

Goodwill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透過其經紀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出售待售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相當於 Goodwill所持有之所有 Westcomb股份，佔 Westcomb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92%。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comb之純利及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 止財政年度	除稅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及非經常 項目前之純利	除稅及計入少數 股東權益及非經常 項目後之純利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6,031,891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28,651,482港元)	4,318,695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20,513,801港元)	19,501,847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92,633,773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6,201,658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29,457,876港元)	4,518,475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21,462,756港元)	9,486,405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45,060,424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3,745,668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17,791,923港元)	3,015,088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14,321,668港元)	5,467,930新加坡元 (相當於約 25,972,668港元)

代價

第二次出售事項之代價為7,031,499.7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3,399,624港元），已由待售股份之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之價值乃參考Westcomb之股份市價及流通量而釐定。代價較：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Westcomb應佔待售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578.8%；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Westcomb應佔待售股份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30%；及
- (iii) 於出售日期 Westcomb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5新加坡元折讓約1.15%。

有關 GOODWILL、買方及 WESTCOMB 之資料

Goodwil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由於第二次出售事項乃透過 Goodwill 之經紀及待售股份買方之經紀進行，故董事並無有關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所經營主要業務之任何資料。董事透過買方經紀提供之資料得悉買方之身份，惟本公司並未獲准披露買方之姓名。本公司已盡力向買方之經紀取得批准，惟買方未願合作。據董事所深知，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之資料及所信，董事確認，待售股份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Westcomb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comb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泛系列之資本市場顧問及其他相關服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Goodwill持有16,352,325股Westcomb股份，相當於Westcomb已發行股本約10.92%。聯席牽頭經辦人向本公司表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已解除

暫行禁令。買方收購股份須取得新加坡金管局之批准，而買方之經紀向本公司表示，買方已於收購前取得新加坡金管局之批准。緊隨交易完成後，Goodwill將不再持有任何 Westcomb 股份。

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完成後，Westcomb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待售股份被當作一項投資，並按其市值公平入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記錄之待售股份公平價值為 31,069,000 港元。

進行第二次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發展、買賣染料、創投資本、提供網上推廣及路演服務，以及提供公司財務服務。

出售待售股份旨在將本公司於 Westcomb 之投資變現。根據 Westcom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19,501,847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92,633,773 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出售待售股份而預期產生之收益（未計開支）將約為 4,885,700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23,207,000 港元），其中 20,877,000 港元乃按市價計算，並已作為未變現收益計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內。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待售股份所得之已變現收益約 2,330,000 港元將會計入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賬目內。出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之總代價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 5%（但不足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共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之總市值乃根據緊接出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

董事認為第二次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一份載有第二次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且無論如何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寄出。

釋義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Goodwill向 Bigfield出售 Westcomb股本中 16,352,324股每股面值0.02新加坡元之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Goodwill透過其經紀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待售股份
「Bigfield」	指	Big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據董事所深知，以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之資料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總額 7,031,499.7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33,399,624港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Goodwill」	指	Goodw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加坡金管局」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待售股份」	指	Westcomb股本中16,352,325股每股面值0.02新加坡元之普通股，相當於Westcomb已發行股本約10.92%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stcomb」	指	Westcomb Financial Group Limited（前稱SBI 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森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之金額已按1.00新加坡元兌4.75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亦稱為*K. B. Fung*）及拿督黃森捷；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Ongpin Roberto V.*先生、鍾楚義先生、何君達先生及許家驊醫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